#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裕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德圳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
　　李瑞玲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上宇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燦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恩平，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2日變更為邱德圳，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1頁、第15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5年10月間承攬上訴人所承包業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莊營區汙水下水道銜接工程」中之「營區內、外管線推進及接入既設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已完成系爭工程，惟上訴人迄未給付伊如附表項次1至7甲欄所示承攬報酬金額共194萬1,358元，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72萬1,859元自107年2月21日起，餘121萬9,499元自支付命令（被上訴人誤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利息請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就系爭工程，伊尚未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項次1至7所示款項，其中項次2至6之金額確如被上訴人主張，惟就項次1所示接入既設工程部分（下稱A工程）之報酬額，伊與業主約定未稅金額為1萬5,072元，被上訴人至多應僅得請求伊給付同額，又被上訴人施工造成管線破損，委由伊進行修復，另請求伊代租一次機，伊為被上訴人墊付破損管線修復費用60萬9,982元（下稱B款項）及一次機租金32萬7,000元（下稱C款項），自得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抵銷後被上訴人對伊已無債權（計算如附表乙欄項次9所示）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4萬1,3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萬1,8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第7日即107月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就被上訴人上開勝訴部分，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

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為附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開請求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21萬9,4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㈠附帶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8、248頁，並依判決格增刪修改文句）：

㈠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間承攬上訴人所承包業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莊營區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中之系爭工程。

㈡兩造就系爭工程未簽立書面契約，上訴人僅口頭報價，並於日後依工程進度陸續開立請款單向上訴人請款。

㈢系爭工程已經業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驗收完竣。

㈣上訴人尚未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項次1至7所示款項，其中項次2至6之金額，如被上訴人所主張甲欄所示金額。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積欠其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1至7所示款項共194萬1,358元，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對於其尚未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2至6所示款項含稅金額乙節固不爭執，惟辯稱A工程報酬未稅金額應為1萬5,072元，且經其以對被上訴人之B、C款項債權抵銷後，被上訴人對其已無債權等語。是本件主要爭點為：㈠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A工程報酬金額為若干？㈡上訴人辯稱以其對被上訴人之B、C款項債權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是否可採？㈢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額為若干？本院判斷如下：

㈠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A工程報酬金額為若干？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上訴人主張A工程須破除之連續壁厚度為250公分，依先前其承攬施作上訴人之八德路工程接入既設部分報酬40萬元，破除之連續壁厚度80公分，系爭工程破除之連續壁厚度為八德路工程之3.125倍（計算式：250公分÷80公分=3.125），系爭A工程報酬應為共125萬元（計算式：40萬元×3.125倍=125萬元）云云，為上訴人否認，固據被上訴人所提A工程單價分析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惟查該單價分析表即原審送請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公會於108年5月17日發文通知兩造提送相關資料，被上訴人並未提供A工程之設計圖說及估價單，於同年8月26日第1次鑑定說明會議中，曾請被上訴人說明，被上訴人承諾在同年9月10日之前提供A工程之單價分析，而於同年9月6日始提出之A工程單價分析表【見外放之新北土技字第1080002045號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第103頁】，可見被上訴人所提A工程單價分析表係事後製作，並非兩造間之價目表。而此部分經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A工程單價分析表所載總金額152萬6,000元，與被上訴人之106年6月份第5期請款單第6項「接入既設」工程款1式45萬元，金額差距達107萬6,000元，單價分析表總金額為原請款金額之3.4倍，且被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設計圖說、施工日報等佐證資料，以供檢驗該單價分析表之合理性，無法鑑定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4至5頁），及被上訴人於本院仍未提出相關設計圖說、施工日報等資料以資佐證該單價分析表之真實性，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無足採信。

3.且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洪文燦於原審107年11月1日審

理時陳稱：就A工程報酬，因工程很難，伊向當時在國外之上訴人老闆於電話中報價45萬元，後來讓其殺價5萬元，比照先前八德路工程以40萬元計算，上訴人老闆說快點完工就好，但完工後，上訴人迄未給付該報酬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106至107頁），及證人即上訴人於系爭工程之現場負責人邱慶晏於原審證述：就A工程並未談定報酬額，伊與伊老闆均有負責洽談，施工金額由其老闆負責，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前，八德路工程之接入既設部分亦係交由被上訴人施作，印象中被上訴人是收40萬元，及上訴人就A工程有要伊請被上訴人老闆報價，但被上訴人老闆並未給伊確切數字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151至152頁、第155頁），可見被上訴人雖有向上訴人老闆報價45萬元、40萬元，但上訴人並未立即與之達成合意，而再委由其現場負責人邱慶晏再次請被上訴人報價，因被上訴人並未向邱慶晏報價，堪認兩造並未明定A工程報酬額，並佐以依被上訴人之106年6月份第5期請款單（見原審司促字卷第45頁）第6項記載A工程報酬請款金額為45萬元（未加計營業稅）（見原審司促字卷第45頁），而非125萬元，況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另議新價，及其所主張A工程所破除連續壁厚度、難度為八德路工程之3.125倍，其報酬應為八德路工程之3.125倍等情為真實，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無足採信，自不足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兩造就A工程未明定報酬額，亦未有價目表，因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先前承作八德路工程之接入既設部分報酬為40萬元乙節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就A工程報酬額，比照兩造先前就八德路工程之接入既設部分約定報酬40萬元之交易習慣，未加計營業稅金額為40萬元乙節，應可採信。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A工程報酬（未稅）40萬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雖上訴人辯稱業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就A工程僅給付其報

酬1萬5,072元乙節，固據其引用送鑑定時所提「國防部後勤指部單價分析表[預算]」為證（見系爭鑑定報第46頁），然依證人邱慶晏於原審證述發包時有說價格不高，伊公司與業主的約定單價並未告知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156頁），則其與業主約定之A工程報酬價額，自不能拘束被上訴人，況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明確約定A工程報酬價額不能高於其與業主的約定報酬價額1萬5,072元，則其辯稱僅須給付被上訴人1萬5,072元，被上訴人不得向其請求給付逾上開金額之A工程報酬云云，於法無據，不足採信。

5.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A工程報酬（未稅）40萬元、如附表項次2至6甲欄所示款項未稅金額，及按上開金額5%計算之營業稅，合計共104萬8,859元（計算式如附表項次1至7丙欄所示）。

㈡上訴人辯稱以其對被上訴人之B、C款項債權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是否可採？

1.關於上訴人辯稱以其對被上訴人之B款項債權60萬9,982元為抵銷部分：

查此部分經原審送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系爭工程屬線形結構且為地下工程，因此工程之成功與否和地質狀況息息相關，且一般工程合約均載明承包商負責工程一切成敗，承包商均會在埋設管線之沿線位置按照規定施作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以為日後選擇適合地質之推進機種及輔助工法，由於上訴人在得標後並未施作地質鑽探等調查工作，顯有疏忽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7頁），堪認系爭工程於106年5月底被上訴人施工過程中，發生管線破損情事，應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不完全之損害賠償。至上訴人辯稱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文燦於原審證述：「（被告訴訟代理人問：當時破損如何處理？）叫人即被告公司的人在旁邊做擋土牆，（伊）把水泥管取出，再行接鐵管。」

等語，足證被上訴人有委任其做擋土牆，其得依委任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工程費用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且查被上訴人就此部分管線破損既無可歸責事由，不負給付不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且系爭工程係由上訴人向業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攬再交予被上訴人施作，上訴人須負工程一切成敗，被上訴人施工發生管線破損情事，通知上訴人協同分工處理，自難認係委任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之事務，是上訴人辯稱其得依委任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破損管線修復費用（即B款項）60萬9,982元云云，無足採信，其對被上訴人既無B款項債權，則其辯稱以B款項債權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乙節，亦無足採。

2.關於上訴人辯稱以其對被上訴人之C款項債權32萬7,000元為抵銷部分：

上訴人辯稱租用一次機係依被上訴人要求，因被上訴人表示營區外推管使用一次機施工，風險較低，伊才租用一次機交予被上訴人使用，為被上訴人支出C款項32萬7,000元（計算式：一次機租金含稅29萬4,000元+運費（不含稅）3萬3,000元=32萬7,000元）等情，並據邱慶晏證述在卷（見原審建字卷第153頁），且有上訴人所提一次機租金統一發票、送貨單及運費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原審建字卷第229、231、233頁），堪信為真實。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支出上開費用乙節並不爭執，惟否認其應給付上訴人C款項，惟查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文燦於原審陳述：營區外推管，一次機及二次機都有使用，當時先以一次機施作，因為伊說要穿越馬路最好用石頭機（即一次機），後來上訴人老闆去租石頭機，伊叫師傅去推，但是在六米的地方拉不起來，往下掉，機頭有拉回來整理，還機器後，才換成二次機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107、108頁），可見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交予被上訴人施作，被上訴人本應自備施工所需相關機具，但因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洪文燦擔心營區外推管石頭較多，為降低風險，須使用一次機施工，而被上訴人僅有二次機，而無一次機，與上訴人商討後，上訴人租用一次機交予被上訴人施工使用，惟於施工時出現問題，故將一次機拉回退租，再換成使用被上訴人之二次機施工完成，是上訴人主張C款項32萬7,00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其得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乙節，為可採信。

㈢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額為若干？

承上所述，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1至6丙欄所示款項，加計營業稅（如附表項次7丙欄所示款項），共104萬8,859元，因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關於其以對被上訴人如附表項次8⑵丙欄所示C款項債權32萬7,000元為抵銷部分，為可採信，其他抵銷抗辯則不足採，是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工程款本金共72萬1,859元（計算式：104萬8,859元-32萬7,000元=72萬1,859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欠其系爭工程款（含稅）共104萬8,859元部分，及上訴人以如附表項次8⑵乙欄所示C款項32萬7,000元債權，與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抵銷抗辯，均為可採信。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2萬1,859元及自107年2月21日（於107年2月14日送達，見原審司促字卷第61頁，被上訴人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但原審判命自107年2月21日起算，駁回被上訴人所為自107年2月15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之上開勝訴金額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人以如附表項次8⑴乙欄所示B款項60萬9,982元債權，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除確定部分外，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上訴

人、被上訴人就其上開各自敗訴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表：

| 項次 | 款項名稱 | 甲、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 | 乙、上訴人抗辯或不爭執之金額 | 丙、原審及本院認定 |
|---|---|---|---|---|
| 1 | A工程報酬（即接入既設工程部分報酬） | 1,250,000元 | 15,072元 | 400,000元 |
| 2 | 400mm管線推進施工（接入原有）報酬 | 478,500元 | 478,500元 | 478,500元 |
| 3 | 第5期報酬之出入坑施工1處報酬 | 15,000元 | 15,000元 | 15,000元 |
| 4 | 點工8位費用 | 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 5 | 代付款 | 4,000元 | 4,000元 | 4,000元 |
| 6 | 第1至4期報酬之保留款 | 81,413元 | 81,413元 | 81,413元 |
| | 項次1至6之金額合計 | 1,848,913元 | 613,985元 | 998,913元 |
| 7 | 項次1至6所示金額之營業稅 | 92,445元（計算式：1,848,913元×5%=92,445.6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30,699元（計算式：613,985元×5%=30,699.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49,946元（計算式：998,913元　×5%=49,945.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 項次1至7合計金額 | | 1,941,358元 | 644,684元 | 1,048,859元 |
| 8 | 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 | | | |
| ⑴ | B款項（管線破損修復費用） | 0 | 609,982元 | 0 |
| ⑵ | C款項（一次機租金） | 0 | 327,000元 | 327,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項次8(1)+(2)= | 0 | 936,982元 | 327,000元 |
| 9 | 項次1至7合計金額-項次8(1)+(2)= | 1,941,358元 | -292,298元 | 721,859元 |